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補充規定

105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6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8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報修訂

109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報通過

110 年 09 月 22 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之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花蓮縣境內之國中畢業生。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本校免試入學第一志願錄取、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之應屆國中畢業生符合核發之對象，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如核定人數超過本校年級班級數則每班保障一人，擇優發給獎學金外，如班級未有人符合條件者，或超過班級數之名額，按全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測驗成績排序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及實習科目每科均達 70 分以上，且經期末德行考評會議無小過以上懲處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 休學、自動退學或轉學者停止發給本項獎學金。
3. 如該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評量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遞補者以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作為篩選標準。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